

雲林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議程

壹、 辦理目的

一、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5 月 1 日施行，配合該法第 45 條規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未來的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二、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依計畫時程完成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擬定及審議程序，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與公開展覽程序，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政府公報、網際網路等方式廣泛公開周知。

三、為落實公民參與、廣泛收集民眾意見，本府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至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轄區所在地舉辦共六場公聽會，邀請縣民們共同蒞臨指導，後續也將參酌與會人員建議修正草案相關內容。

四、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爰辦理本縣國土計畫公聽會，相關意見將由本府彙整後，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報請內政部納入核定參考。

五、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請至雲林縣城鄉資訊網頁下載參考（[雲林縣城鄉發展資訊專區](#)至[雲林縣國土計畫專區](#)瀏覽，網址：<http://urbansp.yunlin.gov.tw/>）。

貳、 公聽會辦理議程

議程表

程序	時間	上午場	下午場
報到	30 分鐘	10:00-10:30	2:30-3:00
長官致詞	10 分鐘	10:30-10:40	3:00-3:10
雲林縣國土計畫成果說明	20 分鐘	10:40-11:00	3:10-3:30
綜合座談	60 分鐘	11:00-12:00	3:30-4:30

備註：

1. 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發言條並請洽作業單位領取。
2. 表達意見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按：第 4 分鐘時，按鈴 1 聲提醒；第 5 分鐘時，按鈴 2 聲提醒)，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以利整理會議紀錄。
3. 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調整發言時間。

參、 公聽會辦理時間及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1	9/23 (一) 上午 10 時	雲林縣消防局 (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6 號)
2	9/23 (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西螺鎮農會 8 樓會議室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353 號)
3	10/2 (三) 上午 10 時	雲林縣北港區家庭服務中心 (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 332 號)
4	10/2 (三) 下午 2 時 30 分	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文昌路 150 號)
5	10/8 (二) 上午 10 時	虎尾鎮多功能服務中心 (雲林縣虎尾鎮大成街 123 號)
6	10/8 (二) 下午 2 時 30 分	臺西鄉地政事務所 (雲林縣臺西鄉中央路 420 號)

